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林惟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0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附卷可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